

# 最新售楼处合同(模板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售楼处合同大全篇一

受托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_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全体共有人）自愿将座落于 区 与产权证一致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委托乙方全权销售。

2、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性质： 所有权人： 房型： 朝向： 结构： 房龄： 面积：  
地下室（小房）面积为： 地下室？ 平米（在本）/约？ 平米  
楼层： 总层数： 使用性质： 附属设施： 。

### 第二条：销售价格

1、甲乙双方商定该房屋委托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此价格不包括该房屋办理产权及配套过户的相关费用。

2、在甲乙双方商定的委托销售价格基础上，乙方有权将实际

销售价格上浮，甲方保证无任何异议。

### 第三条：合同期限

限时委托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合计日，合同到期后三日内如甲方不办理终止手续，视为甲方同意自到期之日起合同以一个月为周期自动顺延，委托销售合同继续有效《限时包销协议》继续有效。

### 第四条：收费标准

- 1、委托销售期限内，甲方若为乙方提供买方客户并协助签定了《房屋买卖合同》则该协议自动解除且该协议由乙方收回，双方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责任。
- 2、若最终该房屋的实际成交价格超出原甲已双方商定的委托销售价格，则超出部分双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另行分配。

### 第五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 (1) 该房屋的产权证原件。
  - (2) 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因甲方不能满足下列情况造成该房屋无法正常交易的视同违约：
  - (1) “该房屋”的实际情况与产权证所标内容相符。
  - (2) “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应属实。
  - (3) “该房屋”同时转让的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并能正常使用。

(4) “该房屋”没有拆改现象，如已拆改，应取得合法有效的证明。

(5) “该房屋”不属于经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裁定或决定查封和扣押的房屋。

(6) “该房屋”若为共有房屋，甲方须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取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

(7) “该房屋”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8)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介绍此房屋历史情况，不得隐瞒且应积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拖延。

3、委托销售期限内，乙方负责以连锁销售渠道的优势全力推销该房屋，并及时将该房屋的销售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带客户看房已保证该房屋的正常销售。

4、委托销售期内由乙方跟买方确定该房屋的最终售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约定的总价或推托交易，不得另行委托他人或自行出售，否则视为违约。

5、该房屋最终实现售出时，甲方应与乙方及买方签定《房屋买卖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房屋买卖合同》无法签定，视同违约。

6、甲方承诺在该房屋售出后协商天数日内将该房屋腾空，售出日期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日为准，《房屋买卖合同》对腾房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甲方负责承担该房屋在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供暖、水、电、煤气、物业、电话、有线电视等费用，并将相关票据在房屋交接之日交于买方。

##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如实将甲方所提供的该房屋的信息在自身的销售渠道内全面发布，并要求所属连锁店积极推荐。
- 2、该房屋售出后，待过户手续完毕，且买卖双方确认该房屋相关事宜全部交接清楚三日后，由乙方向甲方交付扣除乙方应得收益及相关费用以后的其余房款。
- 3、委托销售期限内，乙方若以低于委托销售价格销售该房屋，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以《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甲方签字最终确认），中介服务费同样按照标准收取。

##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甲、乙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委托销售价格的2%（如低于1200时，须按1200元支付）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责任方应据实赔偿。

## 第八条：免责条款

在委托销售期限内，如因洪水、地震、火灾和法律、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并由乙方收回。

## 第九条：约定其它事宜

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期限内该房屋售出后，若售出价格高出双方约定限时销售价格，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平均分配，甲方同时授权在乙方向甲方转交房款同时将乙方应所得部分收益（仅限超出部分分成收益）自行扣除。

## 第十条：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一份两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认真履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的方式解决。

甲方（签章）：本人签字按手印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经手人（签字）： 签约连锁店：

身份证号： 经办人：

## 最新售楼处合同大全篇二

- 1、 熟悉银行、银监会和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法规。
- 2、 了解银行等金融企业各项业务运作机制、内部控制制度流程。
- 3、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能够承受压力。
- 4、 诚信、正直，敢于质疑的职业精神。

### 工作内容

- 1、 持续跟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变化，在公司内进行宣导。
- 2、 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制订落实法律法规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负责保持与\*银行等机构的日常工作联系，及时记录各类监管文件的要求并形成报告。

4、编写合规案例和宣传材料，组织落实合规培训和宣传项目。

5、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新流程进行合规评估，提交合规评审报告，事前规避风险。

6、为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的经营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和建议，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3、参与违规事件的调查、\*，测试和报告合规风险；

5、根据可疑交易搜集相关可疑商户的信息并草拟调查底稿；

6、实地调查可疑交易的真实\*并搜集审计\*据；汇总并整理搜集到的审计\*据，草拟调查报告。

7、内部合规教育培训，内部制度、流程的维护；

8、归档、保管合规调查及内部控制工作底稿。；

9、上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持续跟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变化，在公司内进行宣导。

2、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制订落实法律法规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负责保持与\*银行等机构的日常工作联系，及时记录各类监管文件的要求并形成报告。

4、编写合规案例和宣传材料，组织落实合规培训和宣传项目。

5、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新流程进行合规评估，提交合规评审报告，事前规避风险。

6、为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的经营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和建议，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 最新售楼处合同大全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1、工程地点

2、形式结构: 平米

3、工程承包方式: 全包

4、工程期限 60 天 开工日期月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5、双方商定, 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6、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7、施工范围:

1)、四个房间(两个卧室、一个客厅、一个书房, 四壁贴日本进口墙纸, 其余公共地段刷美国大班漆, 地面铺设80\*80的瓷砖, 打地脚线, 要求平整;客厅临街面用12公分以上双开玻璃门。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40铺瓷到顶, 留出吊顶空间, 边角打磨, 地面铺30\*30的瓷砖, 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30瓷砖, 要求平整。水、电、气、管线及安装, 管线必须是目前市场上最高端产品。露台76平米要求修建简易休闲厅3间, 采用12公分以上玻璃墙。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15 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10、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售楼处合同大全篇四

电话：

乙方(承包人)：

电话：

1、工程名称：\_9-1501张宅装修\_\_\_\_\_。

2、工程地点：\_安宁丰宝佳苑\_\_\_\_\_。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承包人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1、开工前5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3、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



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4、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的；

(2)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4)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3、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_\_\_\_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4、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_\_\_\_\_支付阶段或时间\_\_\_\_\_支付金额

第二次\_\_\_\_\_工程验收后三天，支付余下工程全款约\_\_\_\_\_元。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3、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5、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6、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表；。

2、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最新售楼处合同大全篇五

承包人（乙方）：\_\_\_\_\_

1、地点：

2、承包范围：

3、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从合同签订后天开始施工。

2、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3、承包人必须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水、暖、电、管线等。

1、期限天，开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如相互造成施工延续，赔偿对方%违约金。

双方商定后施工。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施工完毕后自动失效。

承包方： 发包方：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售楼处合同大全篇六

乙方(购房者)，身份证号：

丙方：

根据《民法典》及房地产出售有关文件，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该房买卖合同书，以资共同信守，并严格执行。

一、该房屋位于\_\_\_\_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东源龙湾\_\_3单\_\_，建筑面积平方米。总售价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_\_\_\_元。

二、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预交购房定首付款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

整，如果乙方违约，预付购房定金概不退还；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将赔偿乙方购房首付款的贰倍。剩余房款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元整，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公积金贷款，贷款发放次日乙方负责将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中。

四、乙方付清最后房款24小时之内，甲方给乙方交付房屋及钥匙，乙方当场验收房屋合格后，以后房屋任何问题均和甲方无关。

五、在过户之前和期间如出现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

六、过户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领钥匙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交定金或首付款后，双方均不得违约，甲方违约，赔付所收款项的双倍，并在违约后7个工作日内交清赔款或以房抵顶，以房抵顶时房价不高于本合同。乙方违约，所交款项甲方均不退还，并且乙方负责所有中介费。甲方配合乙方过户，剩余房款必须在过完户60个工作日之内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中。如到过户后60个工作日后，不按时交剩余房款，最后延迟7个工作日，甲方交清剩余房款，最后延迟7个工作日后，乙方仍然未交清剩余房款，甲方有权收回此房屋，乙方将无条件重新过户给甲方，过户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且承担金额中介费。如出现上述纠纷，此房居住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有一点除外，如果甲方故意拖延时间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办理公积金贷款，违约方不属于乙方，属甲方违约，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

九、本中介积极协助甲乙双方过户。如有纠纷，只起证明作用，不负法律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从缴款时

起生效，且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约，严格按本合同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售楼处合同大全篇七

经济类型：\_\_\_\_\_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方式确定乙方的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20\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20\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合同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从20\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20\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30日；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60日；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或者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第三条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地处 东莞市 长安 镇街

(区)新民 社区(村) 新民路7号a栋二楼东莞旭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公司、门店)的 生产 部门普通操作员工 岗位工作。

(1)乙方工作的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2)乙方工作的岗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该岗位有可能对乙方身体的安全或健康主要在\_\_\_\_\_方  
面造成损害。

甲方将按特殊岗位和工种保护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卫生和职业病的防护知识培训和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临时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3个月内)，乙方应当服从。如甲方需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者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方式确定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1 天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常工时制度。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工作时间，不存在意义上的加班。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甲方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周/月/季/年)为计算周期，综合总工时符合国家规定。

第七条 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情况

下，因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乙方协商后，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工作，加班总时数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 甲方依据本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相关规定，每年适当安排乙方休节日假、年假、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等带薪假期。

(1) 试用期工资：试用期工资为1000 元/月。试用期 一 个月，试用合格后工资按照1200元/月(不包括加班费)执行。

(2) 计时工资：岗位工种标准为\_\_\_\_ 元/时，来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3) 计件工资：甲方按公布的本单位制定计件单价制度，来确定乙方的计件工价及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4) 不定时工资或固定工资：\_\_\_\_\_ 元/月。

第十条 甲方根据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工资分配制度、集体工资协商结果，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 30 日如期支付 上月 (当月/上月) 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比例分别缴交社会保险费。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依规定得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四条 乙方工伤或因工死亡，甲方按社会工伤保险规定给予工伤待遇或者因工死亡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第十六条 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职业病防护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须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生产和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等津贴，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示和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一条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技术培训，应补充订立培训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双方应补充签订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竞业限制的年限、限制期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某项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新签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擅自离职连续 3天后或1 年旷工屡计超过10天的，甲方可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予以除名处理，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并由甲方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乙方不愿供职的(提前3天通知和告知原因)；(2)乙方被判刑、送劳动教养，以及有贪腐、盗窃、赌博、打架斗殴、营私舞弊、罢工及怠工、不良行为等严重问题，或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屡次违反劳动纪律、厂纪厂规经教育不改被给予开除处分的；(3)乙方服兵役、出境定居、自费留学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的；(4)甲方有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侮辱人格，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5)甲方连续2 个月以上不支付乙方工资的；(6)经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和严重危害乙方健康的；(7)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按本条(1)~(2)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按本条(3)~(7)项解除合同的，除乙方离职出境定居按规定需支付一次性离职费外，甲方需支付经济补偿给乙方。属本条(8)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破产进行法定整顿及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的。(4)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允许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辞职：(1)乙方因结婚或照顾家庭等原因而要离职的；(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期终结而本人要求离职的；(3)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允许乙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如未能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的，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给对方。

本条中属甲方辞退(1)~(3)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其中，因患病和非因工负伤而辞退的，还应按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属本条乙方辞职(1)~(2)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2)项须按规定支付工伤相关待遇。属本条甲方辞退(4)和乙方辞职(3)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来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开除、除名或辞退的除外)，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已丧失或者部份丧失劳动能力，且本人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医疗期虽满但仍需住院治疗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4)在乙方正享受法定节日、各种假期及补休中的；(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下法定终止条件之一出现，即终止：

(1)本合同期已满，且不在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内；

(3)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乙方已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本条(3)、(4)项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

方。

第三十条 经济补偿金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平月工资3倍的，经济补偿金按该社平月工资3倍限额支付，并且经济补偿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第三十一条 确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需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给乙方，并在15天内办结工作交接和解除或终止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手续，甲方不得无理扣压乙方的工资、个人证件及拒办相应的养老、失业救济等社会保险和乙方档案转移手续。

第三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先到所属地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如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保存一份，互相监督履行。

第三十六条 下列甲方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不够写可加附件)：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工作制度、劳动报酬标准无异议，并保证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再就月工资金额和加班工资标准再追究对方的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等津贴,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示和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一条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技术培训,应补充订立培训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双方应补充签订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竞业限制的年限、限制期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某项内容,都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新签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擅自离职连续 3天后或1 年旷工屡计超过10天的，甲方可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予以除名处理，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并由甲方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乙方不愿供职的(提前3天通知和告知原因)；(2)乙方被判刑、送劳动教养，以及有贪污、盗窃、赌博、打架斗殴、营私舞弊、罢工及怠工、不良行为等严重问题，或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屡次违反劳动纪律、厂纪厂规经教育不改被给予开除处分的；(3)乙方服兵役、出境定居、自费留学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的；(4)甲方有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侮辱人格，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5)甲方连续2 个月以上不支付乙方工资的；(6)经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和严重危害乙方健康的；(7)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按本条(1)~(2)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按本条(3)~(7)项解除合同的，除乙方离职出境定居按规定需支付一次性离职费外，甲方需支付经济补偿给乙方。属本条(8)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破产进行法定整顿及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

的。(4)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允许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辞职：(1)乙方因结婚或照顾家庭等原因而要离职的；(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期终结而本人要求离职的；(3)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允许乙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如未能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的，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给对方。

本条中属甲方辞退(1)~(3)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其中，因患病和非因工负伤而辞退的，还应按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属本条乙方辞职(1)~(2)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2)项须按规定支付工伤相关待遇。属本条甲方辞退(4)和乙方辞职(3)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来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开除、除名或辞退的除外)，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已丧失或者部份丧失劳动能力，且本人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医疗期虽满但仍需住院治疗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4)在乙方正享受法定节日、各种假期及补休中的；(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下法定终止条件之一出现，即终止：

(1)本合同期已满，且不在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内；

(3)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乙方已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本条(3)、(4)项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条 经济补偿金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平月工资3倍的，经济补偿金按该社平月工资3倍限额支付，并且经济补偿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第三十一条 确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需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给乙方，并在15天内办结工作交接和解除或终止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手续，甲方不得无理扣压乙方的工资、个人证件及拒办相应的养老、失业救济等社会保险和乙方档案转移手续。

第三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先到所属地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如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保存一份，互相监督履行。

第三十六条 下列甲方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不够写可加附件)：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工作制度、劳动报酬标准无



异议，并保证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再就月工资金额和加班工资标准再追究对方的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